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应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9日